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第 128 週年校慶園遊會

「夢影花園」實施計畫

- 一、活動目的：為慶祝中山女高第 128 週年校慶，辦理園遊會邀請家長及學生共襄盛舉。
- 二、活動主題：夢影花園 Gradina。
- 三、活動時間：114 年 12 月 06 日（六）10:00-13:30。

※園遊會進行至 13:30，點券黏貼憑證收到 15:00。

※各攤位清掃時間從 13:30 至 15:00，視各攤位情況而定，可提前進行。

※校外人士最遲須於 13:30 離開學校。

- 四、活動地點：本校迎曦道、楓林道、莊敬大樓前、中山樓前（含排球場）、勵志長廊。
- 五、主辦單位：中山班聯 37 屆。
- 六、指導單位：中山女高學生事務處。
- 七、參加對象：高一、高二以班級為單位一律參加；高三及社團自由參加。
- 八、活動辦法：

（一）攤位：

1. 高一 21 個攤位，高二 21 個攤位。另開放 4 個攤位供高三及社團自由報名參加，額滿為止。
2. 班聯會將代為租借各攤位 3 公尺x3 公尺之方型帳棚乙座，各攤位場地佈置、桌椅擺放不得超過帳棚範圍。
3. 高一、高二各班攤位位置將於 **11 月 03 日(一)中午 12:10-13:00 於莊敬大樓 2F 第一會議室** 召開校慶說明會時，由各班班代抽籤決定，班聯會將依照抽籤結果，依序編排各班攤位位置。
4. 請務必遵守園遊會時間，不得辦理商品預購活動及提前販賣，亦不得延遲收攤。
5. 園遊會旨在展現中山學子自動自發、合作團結精神與籌辦活動之能力，希望班級規劃攤位時以全班皆能參與製作之項目為主，不鼓勵販賣校外廠商製作之產品。另為避免混淆，嚴禁販賣侵害著作權與智慧財產權之商品，並鼓勵各班多以班級手作物品為發想。
6. 基於安全考量，嚴禁使用及販賣氫氣汽球。
7. 為維護排球場的表面層，位於排球場之攤位皆不得使用瓦斯爐、噴槍等會產生明火之設備。
8. 若班級決議時對攤位販賣品項有疑慮可至學務處訓育組確認是否可行，以避免損及各班權益。

（二）報名方式：

1. 園遊會報名表將於 **11 月 03 日(一)**說明會召開時發放，請高一、高二各班於 **11 月 11 日(二)、11 月 12 日(三)中午 12:10-12:30** 至學務處班聯會窗口繳交紙本報名表、保證金及搭棚費。

※為避免報名表繳交先後之爭議，本次校慶園遊會報名採線上及紙本兩方式，請各班園遊會負責人將紙本報名表給予導師簽名，拍照上傳並於 **11 月 11 日(二)中午 12:30 前填寫線上報名表**，紙本報名表請於前述指定時段繳交至班聯會窗口。

※線上報名表：<https://forms.gle/ssPXUPrN7QWFhR699>



2. 高三及社團如有意願參加，請自行至班聯會社櫃拿取園遊會報名表及相關資料，並於 **11 月 12 日(三)放學 16:20-17:00** 至學務處班聯會窗口繳交報名表、保證金及搭棚費，並抽取攤位位置，逾時不候。
3. 高三及社團攤位申請若額滿，則以先繳交報名表者（含保證金、搭棚費）為優先。

4. 班級及社團若欲更改已繳交之園遊會報名表，請自行至**班聯會社櫃**上方拿取空白園遊會報名表。
5. 更改園遊會報名表的期限為 **11月14日(五)下午16:30前**，請一律在上述時間內重新填寫線上報名表。若逾期繳交，將扣除保證金（詳見九、保證金扣款規則及注意事項），且報名表將以期限內最後一次繳交之內容為主，不予採用逾期繳交之報名表。
6. 報名成功的高三及社團，非特殊情況不得任意取消報名，否則將扣除半額保證金。

(三) 攤位主題：

1. 高一及高二請遵守班級攤位競賽之規範，請各班將攤位名稱結合「白玫瑰」、「花園」、「夢境」、「溫室」元素和「班級名稱」。
2. 高三及社團可自由訂定攤位主題。
3. 若有兩個以上之攤位理念或名稱相似性太高（例：攤位名稱重複三個字或以上），將以先繳交報名表者為優先，後繳交報名表者須更換攤位名稱。
4. 班聯會將對攤位名稱進行審核，並於 **11月18日(二)** 放置 **通知單** 及 **園遊會攤位名稱更改單** 至不符規定之班級班櫃或社團社櫃，並同步發送郵件至班級負責人之信箱，請在 **11月21日(五)下午16:30前** 重新填寫報名表單，遲交、未繳交或繳交後依然不符規定者將扣除保證金（詳見九、保證金扣款規則及注意事項）。

(四) 班級攤位競賽：高一及高二以班級為單位一律參加。

1. 此競賽將由有購買園遊會點券之消費者依照對各班攤位整體的喜好程度，將點券上附有的投票貼紙貼在攤位的投票單上。投票單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 (1) 請各班 **自行準備 A2 大小及紙類材質之投票單**，供投票使用。
 - (2) 投票單須於右下角註明班級。
 - (3) 投票單可自由進行彩繪並決定張貼位置。
 - (4) 投票單請於繳交點券黏貼憑證時一併交予 **敏求廣場** 的班聯會人員。
 - (5) 若園遊會當日攤位名稱不符規定，班聯會巡邏人員將告知班級取消參賽資格並撤下投票單。
2. 班聯會將統計各班票數，高一及高二各取前三名，學務處將頒予精美獎品。
3. 為配合今年校慶主題，各班攤位名稱請至少結合「白玫瑰」、「花園」、「夢境」、「溫室」一項元素和「班級名稱」，依照此規範進行攤位名稱設計。

(五) 點券：

1. 園遊會除歷屆紀念品、當屆紀念品、點券販售及環保餐具租借攤位外，**嚴禁以現金交易，各攤位一律以點券交易**。若高三及社團欲報名園遊會攤位，當天交易方式須同高一、高二班級，使用點券進行交易。
2. 點券面額：點券上1點即1元，最小面額為5元。以每張100元為單位販售。
3. 點券購買：班聯會將於校慶前開放點券預購，園遊會當日亦會於**校門口處及勵志長廊**進行現場販售，販售時間為10:00-13:00。
4. 點券黏貼憑證：各攤位收取之點券須黏貼於班聯會發放之點券黏貼憑證上。點券黏貼憑證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 (1) 園遊會當日 **點券黏貼憑證回收時間為下午 13:30-15:00**，請各攤位負責人**事先將點券黏牢於班聯會發放之點券黏貼憑證上，未貼牢者將不予受理**。點券黏貼憑證以貼滿一張再貼下一張為原則，**同面額請黏貼於同一面，並註明班級或社團名稱、負責人姓名及總金額**。
 - (2) 請將已黏牢點券的點券黏貼憑證，連同填寫好之清單，於前述回收時間一併交予 **敏求廣場** 的班聯會人員，領取收據並妥善保存。
 - (3) **點券黏貼憑證可於指定時間內不限次數繳交**，若點券黏貼憑證不足，請自行至點券販售攤位或學務處索取。

(張數較多時請先自行裝訂，以免散落)

(4) 點券若有撕毀情況，將不予以納入兌換計算。

(5) 園遊會點券為當日票券，故當日延遲繳交及未繳交點券黏貼憑證之班級或社團，金額將打折扣。

①12月06日(六)下午15:00後繳交，金額打九折。

②12月09日(二)繳交為超時第一天，金額打八折。第二天打七折，以此類推。

③超過12月12日(五)中午12:30將不予受理。

※點券補繳請於中午12:10-12:30繳交至學務處班聯會窗口。

(6) 園遊會當日下午15:00-16:30進入繳交點券黏貼憑證排隊隊伍之班級或社團視為延遲繳交。

(7) 園遊會當日下午16:30後將停止收取延遲繳交之點券黏貼憑證，若班級或社團未於上述時間前進入排隊隊伍，請於12月09日(二)再進行繳交。

5. 各攤位負責人請務必攜帶園遊會結束時發放之收據以及獎助學金班級存根聯，於12月15日(一)、12月16日(二)中午12:10-12:30至學務處班聯會窗口，兌領園遊會攤位收入之現金、退還之保證金。若逾期領取，將扣除保證金(詳見九、保證金扣款規則及注意事項)。

(六) 清潔工作：

1. 各攤位請自備大型專用垃圾袋及回收桶至少一個，以維持環境清潔。
2. 可回收的垃圾(不包含玻璃、保麗龍)，請自行清洗乾淨後送往資收室。

(七) 財務：

1. 為維護園遊會進行時場地及帳棚的使用狀況，且確保各攤位確實遵守園遊會規範，班聯會將向各攤位收取保證金。
2. 各攤位因違規事項發生所扣繳之保證金，將運用於園遊會進行時所造成之場地及帳棚耗損的修復，若有餘額將全數捐給本校獎助學金。
3. 保證金與帳棚租借費用：
 - (1) 高一、高二及高三應繳交攤位保證金1,000元及帳棚租借費用600元(班聯會部份負擔100元)，共計1,500元。
 - (2) 校內社團應繳交攤位保證金1,000元及帳棚租借費用600元，共計1,600元。

4. 園遊會各攤位所賺淨利(營收扣除成本)5%將捐贈作為本校獎助學金。

九、保證金扣款規則及注意事項：

※以下事項違規將扣除保證金，扣款50元之項目採累計算法，若有班級或社團經發現為違規，發現一次將進行提醒，發現兩次扣保證金50元，發現三次扣保證金100元，依此類推，扣至200元為止。

類別	細項	扣款金額
場地類	請隨時注意環境整潔。(不扣保證金)	0元
	1. 如各攤位有印製宣傳單及海報之需求，請先將原稿連同「出版品申請表」送至學務處，經審核及核章後，再行複印與張貼。 ※社活組將公告「出版品申請表」於本校首頁「校慶專區」，請有需求的班級或社團自行列印填寫。	50元
	2. 未經學務處核章者，將扣除保證金。	
	宣傳品禁止貼於地面上，將宣傳品貼於地面者，一經發現，將扣除保證金。	50元
	1. 嚴禁砸派、拉炮，若有砸水球、踩汽球等活動時，請維護場地清潔，避免干擾其他攤位，另請務必注意善後。 2. 未善後完全者，將扣除保證金。	5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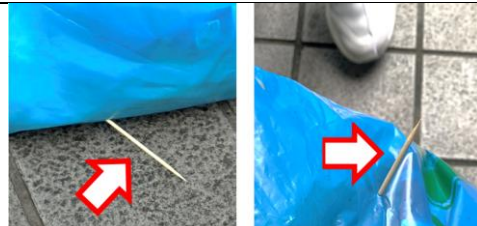
	若有污染場地，請務必自行刷洗乾淨。未自行清潔者，將扣除保證金。	50 元
設備類	基於安全考量，無論各攤位是否有販賣熱食，請自行準備緊急滅火之用水以備萬一。（不扣保證金）	0 元
	各攤位場地佈置、桌椅擺放不得超過帳棚（3 公尺 x3 公尺）範圍。桌椅超過帳棚範圍者，一經發現，將扣除保證金。	100 元
	1. 帳棚上張貼任何物品時， 切勿使用雙面膠、透明膠帶，僅可使用無痕膠帶。 2. 若造成帳棚污損或破壞廠商物品者，須以廠商價格照價賠償，且扣除保證金。	100 元
	1. 攤位使用之 小瓦斯爐（或卡式爐）不得超過二個，禁止使用瓦斯桶、電器相關用品（例如：電鍋、電磁爐、延長線）或是木炭、酒精及酒精膏等 ，以免造成校園電路、設備毀損，若為排球場攤位以上皆不得使用。 2. 如有違反情事，將當場沒收違規之用具，且扣除保證金。	150 元
	※提醒使用小瓦斯爐（或卡式爐）的班級，務必小心使用，請特別留意用火安全。	
	1. 由於教室課桌椅不耐高溫，上面不得直接置放小瓦斯爐及各種熱鍋（如熱湯、熱飲）等高溫物品。 務必先墊放厚木板、報紙或磚塊達到完全隔熱效果後方可使用。 2. 若教室課桌椅因此受損，須照價賠償公物，且扣除保證金。	150 元
	教室內不可烹煮食物，一經發現將當場沒收違規之用具，且扣除保證金。	150 元
販賣相關	園遊會一律以點券交易，嚴禁現金交易，一經發現，將扣除保證金。	100 元
	各攤位均須由本校學生自行負責，不得委託校外人士到場販賣。一經發現，將扣除保證金。	150 元
	1. 園遊會時間為 10:00-13:30（各攤位清潔時間為 13:30-15:00），不得延遲收攤。 2. 不得辦理預購活動及提前販賣 ，一經發現，將扣除保證金。	150 元
	1. 熱食請以煎、炒、蒸、煮為主，製作時須特別小心，避免燙傷自己或他人。 2. 現場嚴禁燒烤、油炸、油鍋，以及其他具危險性之烹煮方式 ，若發現違規烹煮方式，將扣除保證金。	200 元
	基於安全考量，嚴禁使用及販賣氫氣汽球，一經發現，將當場沒收違規之商品，且扣除保證金。	200 元
其他	校慶當日不開放家長之車輛進入校園。（不扣保證金）	0 元
	校慶當日不開放校外人士進入教學樓。（不扣保證金）	0 元
	12 月 06 日(六)園遊會同一時段，操場上仍有其他活動進行，請同學在布置攤位及園遊會進行時注意安全，並以不妨礙其他活動進行為攤位規劃之優先考量。（不扣保證金）	0 元
	各攤位名稱請務必符合前述攤位主題之規定，若不符合主題規定，班聯會將放置通知單及園遊會攤位名稱更改單至不符規	100 元

	定之班級班櫃或社團社櫃，並同步傳送郵件至班級負責人信箱，未於時間內更改完畢者將扣除保證金。	
	1. 各攤位負責人請務必攜帶 <u>園遊會結束時發放之收據以及獎助學金班級存根聯</u> ，於 12月15(一)、12月16日(二)中午12:10-12:30 至學務處班聯會窗口，兌領園遊會攤位收入之現金、退還之保證金。 2. 若逾期領取，一天將扣 100 元保證金，兩天扣保證金 200 元，以此類推，上限 300 元。若於 12月24日(三)下午16:30前 未領取將不予退還。	100 元/天
	園遊會進行期間，為維護校園安全管理，各班僅可由校方指定時間及出入口回班拿取物品：自強樓中間樓梯、中山樓南側樓梯、逸仙樓總務處旁樓梯。嚴禁返回教室烹煮食物或久留。一經發現，將扣除保證金。	150 元
	報名成功的高三及社團，非特殊情況不得任意取消報名，否則將扣除保證金。	500 元

十、校慶減塑計畫：

(一)規定說明：

1. 僅可使用 **紙類器皿**。
2. 為確保回收人員安全及配合減塑計畫，禁止使用竹籤（或尖銳製品）、小麥製餐具、甘蔗纖維餐具、保麗龍、玻璃及塑膠類製品（如：塑膠袋、塑膠吸管、塑膠湯匙叉子等）。

禁止使用竹籤	禁止使用尖銳製品	易刺穿垃圾袋，造成人員受傷
		

3. 各攤位須自行制定至少一項環保優惠（例：自備環保杯可折價）。

(二)紀錄違規辦法：班聯會人員發現違規時，將向違規者開立罰單，並請違規者於罰單上簽名且留存其中一聯。

(三)違規處理辦法：違規將扣保證金，採累計算法，若有班級或社團使用上述禁止項目，發現一次將進行提醒，發現兩次扣保證金 50 元，發現三次扣保證金 100 元，依此類推，扣至 200 元為止。

(四)環保餐具租借：配合減塑計畫，班聯會亦提供環保餐具供借用。相關說明如下：

1. 租借與歸還攤位：

- (1) 校園內設置兩個環保餐具租借攤位，分別位於校門口處與勵志長廊，開放時間為 10:00-13:00。
- (2) 校園內設置一個環保餐具歸還攤位，位於勵志長廊，開放時間為 10:00-13:30。
- (3) 環保餐具品項：環保叉子、環保湯匙。

2. 租借費用：

- (1) 環保叉子：租金 10 元、押金 30 元。
- (2) 環保湯匙：租金 10 元、押金 30 元。

3. 租借流程：

- (1) 租借時視租用品項收取押金，歸還時將退回押金。
- (2) 租用期間由租用人負擔保管責任，請於園遊會結束前主動歸還餐具並領回

押金。

(3) 倘若租用人遺失租借之餐具，或租借之餐具有明顯毀損，則沒收該品項押金做為賠償。

(4) 一律使用現金進行餐具租借。

4. **其他注意事項：**

(1) 租用人請務必妥善保管及使用租借之餐具。

(2) 園遊會期間倘若有拾獲租用之餐具，請優先歸還至勵志長廊的環保餐具歸還攤位。

(3) 因環保餐具數量有限，請在校師生盡量自行攜帶餐具。

十一、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之，並另行發放通知予相關單位。

※請各攤位確實遵守以上規定，謝謝配合！

※若對於本活動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繫中山班聯 37 屆粉專或信箱 (37th.zsca@gmail.com)

亦可詢問 班聯會活動組：活 動 二孝 洪己茜 0975345815

副活動 二禮 陳子元 0933820190

中山班聯 37 屆 啟

114/10/30